



世纪曙光小区有位女士夜间马路停车被罚 不是说晚上七点以后不抄牌吗？

交警：接到举报或严重影响交通，肯定要处理

□记者 陈焯

这两天,东方论坛上的一篇《半夜抄牌你受得了吗?》的帖子引起不少议论。12日,家住江东世纪曙光的一位女士因回家晚小区无处停车,便把车停在了附近的百隆巷。没想到,第二天开车时发现被贴了罚单,开罚单的时间是20:58分。她觉得挺委屈:不是说,只要不影响交通,交警会人性化执法,晚上7点到早上7点不开罚单的吗?



昨天晚上,江东百隆巷两侧停满了车。 记者 陈焯 摄

百隆巷两侧车子停得满满当当

昨天晚上七点半,记者来到百隆巷。这条路长约300米,可从江东北路和曙光路交叉口驶入,只有两车道,双向通行。巷子一侧是东外滩公寓,另一侧是世纪曙光小区以及一栋写字楼。

记者在现场看到,这条路两侧已经停满了车辆,中间只留下一条可供一辆车通行的通道。也就是说,通行在这条路上的对向车辆碰头时,必须有一辆车后退避让。

“这几天每天都有交警来抄牌,是被周边小区的居民给举报了。”附近一家浴场的保安刘师傅告诉记者,白天停在这里的车已经不少了,到了晚上路两侧更是满满当当,对车辆通行影响很大。正聊着,记者又看到两辆车从民安路方向驶入,逡巡一番,没找到位置又开走了。

“如果晚上回家发现小区车位已满,你们会停

抄不抄牌有心照不宣的标准

对于夜间路面违停,晚上7点到早上7点不贴罚单的说法,交警予以了否定。交警部门的解释是,从法律法规上来说,车辆违停都应该贴罚单。

不过在实际操作时,有些两难:小区停车难问题由来已久,如果开罚单,车主会有意见;不开吧,被影响的市民会有意见。在实践中,一个心照不宣的标准是,是否接到了举报或路面停车严重影响交通,如果占到了其中一条,交警是肯定要进行处理的。

记者了解到,为解决老旧小区停车难,相关部门已经做了很多努力。比如海曙区苍松路(常青路—白杨街)西侧,去年就在非机动车道上新添了潮汐车位。这些车位允许车辆夜间临时停车,白天则还给市民作为常规道路通行。这样的做法,江北、鄞州等地也有实践。

在外面的马路一侧吗?”昨日,记者将这个问题发在了朋友圈。“会!”几乎所有的小伙伴都齐刷刷地这样回答。即便个别回答“不会”的人,也是因为曾停在路边,收到过罚单。

留言中,有人存着侥幸心理,觉得交警夜间执勤不会那么积极。有人说,晚上7点后交警就不会来了。

而说起小区停车难,小伙伴们更是七嘴八舌。家住双东坊小区的小徐有时不得不把车停在小区绿化带的两棵树当中;家住江东北路附近的“包子”得瑟自己的smart够小够灵活,有时手刹都不拉,如果挡着人家车,对方只要把她的车推到一边就行。

更多的人坦言,因为小区没车位,停在马路上也是无奈之举,但都会在第二天早上七八点前就把车开走。

海曙交警大队社区中队长石奇峰告诉记者,潮汐车位都有明确的路面标示,也会写明临时停车的时间段。但潮汐车位毕竟有限,不可能城市上的每条马路都设置。

采访中多位交警给的建议是,车主尽量还是停在小区里,如果把其他车辆堵住了,可以留下自己的联系电话,第二天也最好早些把车开走。

另外,可以停到小区附近的停车场。不过,这个方法目前来看并不太奏效。

据介绍,为解决附近小区停车难,海曙欧尚和科创大厦已经在夜间开放停车场。光海曙欧尚前期就开放了百来个停车位,实现错峰停车。但实际情况是,每天只有十几辆车前来停放。很多市民宁可停在马路上妨碍交通,也不愿意花几块钱的停车费。这让推动此事的交警以及治堵办工作人员挺受伤。

民警跳进河中,砸车救人受伤

本报讯(记者 边城雨 通讯员 胡志东)昨天上午,经过两个多小时的手术,医生终于将慈溪交警大队长河中队民警潘泉全手脚上的玻璃碎屑全部清理完毕,这些碎屑已经嵌在他皮肉中近两天了。

12日晚上9时许,长河镇六塘江路与长七线交叉口发生了一起交通事故,丰田轿车与三菱轿车发生碰撞,结果三菱轿车撞毁路边护栏,掉入六塘江中。

接到报警后,潘泉全和同事立刻赶到事发现场。“时间已经过去好几分钟了,但轿车司机一直没有爬上来,再不采取行动恐怕就来不及了。”潘泉全告诉记者,因为自己会游泳,就随手从围观群众手中接过一把榔头,跳进了河水中。

“整辆车已经陷入淤泥中,而且车头朝下。”潘泉全说,他首先砸开了驾驶室的车窗,由于事发时是晚上,根本看不清车内的状况,于是他就用脚伸进车内,试探里面的情况。很快,驾驶员被他找到了,在围观群众的帮助下,潘泉全将司机抬上了救护车。

不清楚车内是否还有其他人,于是潘泉全再次潜入水下,将剩下的三扇车窗和挡风玻璃一一砸开,一次次探索车内情况。直到确认车内没有其他人员后,他才上岸。

等待后续救援力量赶到现场,潘泉全又来到医院查看落水司机的情况,直到全部工作结束才回到交警中队。

一同出警的同事描述,潘泉全上岸之后,身上多处被玻璃划伤,手、脚上都淌着鲜血。当时大家也没想太多,谁知道玻璃碎屑都嵌进皮肉了,直到昨天才被医生全部取出。

醉酒开车撞树,找人顶包骗保

本报讯(记者 吴震宁 通讯员 岑瑾)喝酒后开着车撞上了路边大树,脑袋里竟然想着不能自己掏腰包修车,于是找了朋友过来顶包打算骗保,没想到被交警识破。近日,慈溪检察院对这名涉嫌危险驾驶罪的男子依法提起了公诉。

今年30岁的安徽男子张某闲来喜欢喝点小酒。8月23日晚上,他喝完酒后,先在网吧上了会网,自以为酒气已经散得差不多了,就壮着胆子开车回家。

当车子开到周巷镇的一个路口时,车子撞上了路边的一棵大树。张某下车一看,右大灯整个已经撞坏了。张某寻思着,自己酒驾撞树保险肯定不能理赔,于是给朋友赵某打了电话,让对方顶包骗保。

没多久,交警就来到了现场。在询问过程中,交警发现赵某特别慌张,形迹可疑,于是就让赵某和张某都做了呼吸酒精检测,然后分别进行谈话。张某扛不住压力,支支吾吾地承认车子是他开的。交警随后把张某带去做了血液检测,结果处于醉酒状态。

8月24日,张某就被慈溪公安刑事拘留。近日,被慈溪检察院以涉嫌危险驾驶罪提起了公诉。

5名孕妇组团,余姚行窃被抓

本报讯(通讯员 张海波 周振华)湖南衡阳的5个孕妇,在一起搓麻将时决定到江浙一带来逛逛,于是乘上火车就一路到了余姚。在闲逛之余,她们居然连续实施两起盗窃。

9月27日晚上,余姚市公安局兰江派出所连续接到两起报案。在万达广场一楼某品牌专卖店的张女士称,自己店里的两件夹克衫被盗,而在兰江商贸城华润万家二楼家电部卖电脑刘女士则被盗2台笔记本电脑。

由于两起案件时间接近,手法相似,民警初步怀疑很可能是同一伙人所为,通过两个案发现场视频查看,印证了民警的判断。这是一伙5名女性成员组成的盗窃团伙。

警方随后通过连续视频追踪,发现5名女子已经离开余姚,前往杭州。9月29日晚上,经过前期侦查和部署后,于杭州一旅馆内抓获了这5名盗窃犯罪嫌疑人罗某妹、罗某英、肖某、陈某、杨某。这5人都来自湖南衡阳,让民警吃惊的是,她们居然全部都是孕妇。

在审讯中5人交代,9月27日,喜欢逛街的她们来到了万达广场和兰江商贸城,商量着偷点值钱的东西带回家卖掉。5个人分工合作,由1人负责去拿东西,其余4人吸引营业员注意力。

得手之后,这5人迅速乘上了前往杭州的火车,准备稍作休整后辗转再去其他地方。然而还没确定下一个目的地,便被余姚警方擒获。